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夏飞、马国鑫、杜立民共计三名委员组成，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丰富经验的独立董事周夏飞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5 日	1、《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6 日	1、《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就年报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定了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并对审计的关键事项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确保了审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在审计期间我们未发现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我们认为天健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指导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及工作报告存在重大问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资料、翻阅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本年度内各时期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健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各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高效准确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按时按需有序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时审议各项议案,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切实有效地协调了公司的外部审计,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保障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未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客观、独立、专业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的职责,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主任周夏飞： 周夏飞

委员杜立民： 杜立民

委员马国鑫： 马国鑫

签署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